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敏綺
電話：04-753143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ukelly2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01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書函、勞動部函及解釋令(電子檔3個)

(376470000A_114050137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0137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01378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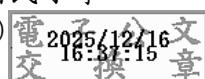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 文章
2025/12/16
16:34:15

